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

交 議 人	代理區長陳海雲	類別	主計類	編號	第一號
案 由	檢陳本所110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預算案，提交貴會審議。				
說 明	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交大會審議。				
辦 法	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。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
議 決	照案通過。 <b>主席彭孫美雲</b>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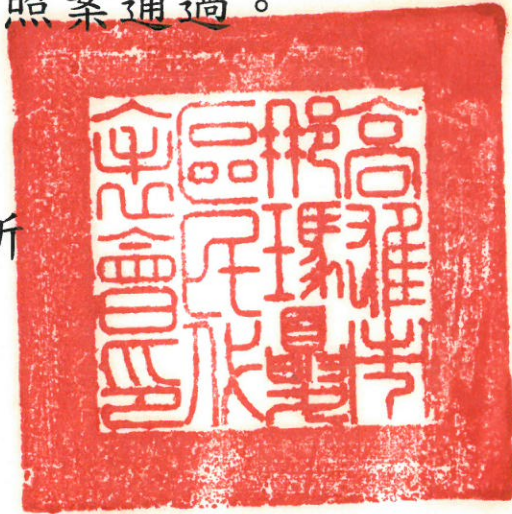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
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
高市那區代字第 1090000305 號

一、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「本所 110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預算案」經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。

二、特此發給同意書。

此致  
那瑪夏區公所



主席彭孫美雲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交議案

交 議 人 代理區長陳海雲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二號

案 由 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「109年度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暨系列活動計畫」補助費用新臺幣拾萬元整。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。

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8 日原民教字第 10900634931 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
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。

審查意見

議 決 照案通過。

**主席彭孫美雲**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承辦人：林婉擘、陳婷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3

電子郵件：project0812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900634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所函請本會補助「109年度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暨系列活動計畫」經費案，同意部分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，另請持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09年第34次補助活動案件審查決議辦理，併復貴公所109年9月16日高市那區民字第10931487100號函。

二、請於活動辦理完竣1個月內備妥下列資料到會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，逾期將逕予註銷補助：

(一)領據(併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)。

(二)納入預算證明及同意墊付函。

(三)各機關單位補助分攤表(總額)。

(四)費用結報明細表。

(五)成果報告書2份(含照片並附光碟或電子檔)：

1、原活動計畫書。

2、活動相片(加註日期及說明)。

那瑪夏區公所 1091028



\*10931690200\*

3、參加人員名冊（並註明族別）。

4、活動手冊及部分文宣品。

三、請於活動現場及各項宣傳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導或補助」等字樣，並將照片及相關資料納入成果報告。如未標明，依本會推展教育文化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3點第6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經費，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四、依本要點第9及10點規定，本案如有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，亦應函報本會重新核定。另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之總經費者，依比率核減補助經費，且補助項目如有孳息收入、其他衍生收入獲賸餘，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。

五、本補助案核銷所需附件及成果報告書範例電子檔，請至本會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apc.gov.tw/>)下載使用。另核銷結案時為避免取得未合法單據，得於財政部網站確認開立收據憑證之店家是否處於「營業中」，並列印查詢結果，以為佐證。

六、為避免違反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，各專用權相關資訊可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查詢(<https://www.titic.apc.gov.tw>)，並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登記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相關授權。

七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正本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2020/10/28  
11:45:09  
交換章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 
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
高市那區代字第 1090000305 號

- 一、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「109 年度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暨系列活動計畫」補助費用新臺幣拾萬元整案」經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特此發給同意書。  
此致  
那瑪夏區公所



主席彭孫美雲